

#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

## 106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06 年 9 月 14 日下午於本廠管理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召開					
主席	謝委員輔宸					
出席委員	王委員志正、劉委員重明、梁委員同暹、謝委員耀德、朱委員梅芬、汪委員怡萍、陳委員曄宏、簡委員慧貞、林委員裕燕					
列席單位(或人員)	無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2 案	討論提案	4 案	臨時動議	1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請以條列簡要敘明)	<p>一、專題報告：</p> <p>(一)「<u>國民旅遊卡消費與核銷之防弊作為</u>」<b>專題報告</b> (人事室)  主席裁示：請各主管加強宣導有關國民旅遊卡使用規定並請同仁確實遵守。</p> <p>(二)「<u>辦理本廠 106 年度小額採購專案稽核</u>」<b>專題報告</b> (政風室)  主席裁示：本次小額採購專案稽核所提之建議事項，除小額採購統一標準作業流程由秘書召集相關組室開會討論訂定外，其餘建議各組室參考評估辦理。</p> <p>二、討論提案：</p> <p>(一)「<u>有關本廠『106年度小額採購』專案稽核之建議事項與策進作為案</u>」：  主席裁示：政風室所提之建議事項與策進作為經各委員討論後，請各組室依照討論之決議事項辦理。</p> <p>(二)「<u>為加強岡山垃圾焚化廠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管制情形，建議增置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案</u>」：  主席裁示：依討論決議事項辦理。</p> <p>(三)「<u>建議業管單位於擬定標案內容時，應視個案實際需求訂定各工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乙案</u>」：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p> <p>(四)「<u>為避免本廠最有利標採購案件長期由固定評選委員擔任，建議研擬勾選評選委員組成之相關防弊作為案</u>」：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p>					

	<p>三、臨時動議：</p> <p>中秋節將屆，重申請同仁勿接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不正當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等情事，並避免不當接觸。請各主管轉達同仁確實遵守。</p> <p>主席裁示：請各主管協助轉達宣導事項。</p>
<p>後續執行情形</p>	<p>一、各組室依權管業務性質，針對所需專業技術證照之取得，除規劃安排人員受訓外，應設定各專業證照基本持有數量，如低於該數量則安排鼓勵同仁前往受訓；若由公家派訓者，其證照由勞安室統一保管。</p> <p>二、各主管應加強宣導有關國民旅遊卡使用規定並請同仁確實遵守。</p> <p>三、有關小額採購專案稽核所提之建議事項，除本廠小額採購統一標準作業流程由秘書召集相關組室開會討論訂定外，其餘建議事項由各組室參考評估辦理。</p> <p>四、有關岡山廠增置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之相關作業流程，請操作組參考本市南區廠與仁武廠事業廢棄物進廠之運作模式，並請中興顧問公司針對如何將台糖公司進廠量與本廠核准量資訊結合與網路線上操作模式乙節，研擬提出系統整合規劃案。</p> <p>五、請業管單位於辦理採購案件時，先行檢討近年採購契約所辦理之採購品質是否已達原先預估之採購效益；如尚未符合預期需求，應重新綜合評估考量未來契約應增加或刪減哪些證明文件。</p> <p>六、總務室於簽請首長核定本廠採購案件評選委員會之建議名單時，應併附該案近2年評選委員會之成員名單供首長參考，降低內部與外部委員由固定評選委員擔任之情形。</p> <p>七、各主管加強向同仁宣導不得接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不正當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與避免不當接觸等情。</p>

承辦人：黃微惇

職稱：政風室組員

電話：3909400-701